

#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俊生、王立新

2021 年 8 月 23 日